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由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主要股東  
配售現有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獲霍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及張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告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根據協議，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8.55港元向承配人分別配售28,000,000股股份及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及0.6%。合共3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

於協議日期，霍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持有469,772,822股及133,081,36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4%及11.2%。於配售完成後，霍先生及張先生將分別實益持有441,772,822股及126,081,36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及10.6%。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獲霍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及張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告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根據協議，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同意根據全面包銷基準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8.55港元分別配售28,000,000股股份及7,000,000股股份(即合共35,000,000股股份)。

## 1. 訂約方

協議的訂約方為：

- (1)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霍先生全資擁有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
- (2)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 2. 配售

配售股份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配售。

## 3.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將予出售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及0.6%，因此配售股份的總數為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

## 4.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8.55港元。

## 5. 禁售承諾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各自的代名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相關的信託概不會於自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止期間出售由其本身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由。

## 6. 權利

出售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而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將可獲取於配售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或分派的一切股息及分派，惟不包括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建議的中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 7. 配售完成

現時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前提為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倘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登公告。

## 8. 配售前後的股權架構

於協議日期，霍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469,772,822股股份及133,081,36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4%及11.2%。於配售完成後，霍先生及張先生將分別持有441,772,822股股份及126,081,36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及10.6%。

##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姓名載於本公告末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霍先生」	指	霍東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躍軍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協議所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買方
「配售」	指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協議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的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8.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協議合共配售的35,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包括由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的28,000,000股股份及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的7,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